附件

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

为健全中小学校督导制度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，根据《教育督导条例》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第一条 挂牌督导是指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（以下简称教育督导部门）为区域内每一所学校设置责任督学，对学校进行经常性督导。

 教育督导部门根据区域内中小学校布局和在校生规模等情况，按1人负责5所左右学校的标准配备责任督学。

　　教育督导部门应按统一规格制作标牌，标明责任督学的姓名、照片、联系方式和督导事项，在校门显著位置予以公布。

　　第二条 责任督学由教育督导部门聘任，颁发督学证，实行注册登记，直接管理。

　　责任督学应符合《教育督导条例》第七条规定的条件。

　　责任督学主要从在职和退休的校长、教师、教研人员和行政人员中遴选，专兼结合，兼顾小学、初中和高中各个学段（含直属学校）。

　　第三条 责任督学基本职责：

　　（一）对学校依法依规办学进行监督。

　　（二）对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进行指导。

　　（三）受理、核实相关举报和投诉。

　　（四）发现问题并督促学校整改。

　　（五）向教育督导部门报告情况，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意见。

　　第四条 责任督学对以下主要事项实施经常性督导：

　　（一）校务管理和制度执行情况。

　　（二）招生、收费、择校情况。

　　（三）课程开设和课堂教学情况。

　　（四）学生学习、体育锻炼和课业负担情况。

　　（五）教师师德和专业发展情况。

　　（六）校园及周边安全情况，学生交通安全情况。

　　（七）食堂、食品、饮水及宿舍卫生情况。

　　（八）校风、教风、学风建设情况。

　　第五条 发现危及师生安全的重大隐患，责任督学应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；对各种突发事件或重大事故，责任督学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及时了解并上报有关情况。

　　第六条 责任督学可采取随机听课、查阅资料、列席会议、座谈走访、问卷调查、校园巡视等方式进行经常性督导。

　　督导结束后，责任督学要填写督导记录，将督导结果当场向学校反馈，并及时向教育督导部门提交报告。

　　对每所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月不得少于1次，视情况可随时对学校进行督导。

　　第七条 责任督学要依法督导，客观公正，廉洁自律，对有可能影响公正督导的情形要实行回避。

　　责任督学进校督导应出示督学证。

　　第八条 学校必须接受责任督学的监督和指导，按要求提供情况和进行整改。

　　教育督导部门对拒绝、阻挠责任督学依法实施经常性督导和不按要求整改的学校，要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；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其它责任人员提出处分建议。

　　第九条 各地要为责任督学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专项经费。对新任责任督学进行入职培训，对在职责任督学进行定期培训、集中培训。实行责任督学定期交流制度，原则上每3年轮岗交流一次。建立督导信息直报系统。

　　第十条 教育督导部门要建立责任督学考核制度。对责任督学履行职责、开展工作和完成任务情况进行考核。

对年度考核称职的督学，予以续聘；对考核优秀的督学，给予表彰奖励。对存在玩忽职守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等行为，干扰学校正常工作或在督导活动中造成不良影响，及发现重大问题未及时上报的，视不同程度给予批评、教育和处分，情节严重的取消督学资格。

第十一条 教育督导部门定期听取责任督学工作汇报，研究处理相关问题。

　　教育督导及有关部门要重视督导结果和责任督学建议，将其作为对学校综合评价、主要负责人考评问责的重要依据。在学校评优评先、干部任免、教师考核方面，充分听取责任督学的意见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